

高唐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和市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构建“政府负责、部门齐抓、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依法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强化源头管理，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农机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监管机制基本健全、监管体系基本完善、监管能力明显提高、事故隐患明显减少，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提升，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促进我县农机化事业和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梳理农机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农机安全监管组织领导、

工作机构和专职人员，着力构建上下联动、协同有力的农机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各镇街和农机管理部门要层层签订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状，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农机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严格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农机合作社和村级安全协管员的作用，解决好基层农机安全监管问题。

（二）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抓好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农机考试、检验、宣传等岗位，加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坚持依法行政，认真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档案规范化建设，确保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准确一致。严格执行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把好农业机械安全检验、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关口，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取消农机驾驶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停止核发《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积极转变管理服务方式，进一步拓展农机驾驶培训渠道，大力激发市场活力，有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强化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抓住夏秋农忙和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等关键时点，突出重点场所、重点机具、重点对象，开展隐患排查，严查未依法办理车辆登记和检验手续、伪造变造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行为。巩固提升变型拖拉机清理整治成果，健全与公安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重点加强驶入

本辖区变型拖拉机的监管。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联合执法频次和力度，坚决遏制农机重特大事故发生。全面实施拖拉机“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要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未粘贴反光标识的不予注册登记、不予通过检验，鼓励其它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加强配套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全面落实配套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加强配套农机事故风险防控，筑牢农机安全生产坚实防线。

（四）提高农机安全应急处置水平。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农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组织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日常管理机构，认真谋划并积极开展农机应急培训和事故演练，着力提高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要切实加强农机事故统计分析和预测预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苗头隐患和隐患发展态势及其影响进行全面风险评估，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采取相应行动，尽最大努力避免农机事故发生。要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提高农机安全监督检查、实地检验、事故勘察、信息平台等装备水平，提高事故处理和应急救援能力。

（五）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三夏”“三秋”等重要农时，大力宣传农机安全法律法规，普及农机安全生产和驾驶操作知识。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农民、面向机手，积极开展

送农机安全知识和农机安全警示教育活动的，普及安全知识，传授安全技能，切实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实际操作水平和安全素质。

（六）抓好农机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聚焦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大力推动农机领域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切实盯紧农机合作社等农机生产经营服务主体，着力破解基础性、源头性、制度性问题，开展好隐患排查、安全培训等工作，切实落实落细农机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所有工作任务严格按照内容标准和时间节点完成。

（七）深入推进“平安农机”示范创建。在认真总结以往“平安农机”创建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农机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络，延伸监管力量，巩固创建成效，推进创建工作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创建活动，强化创建措施，创新形式，提升质量，扩大“平安农机”创建覆盖面，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贡献。制定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实施方案，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通过示范创建，促进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考核管理。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将其列入本级安全生产的目标考核内容，纳入安全生产和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加强对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

（二）完善资金保障。各镇街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整合现有资金政策，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倾斜力度，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持续开展。

（三）强化责任监督。全面落实农机从业人员的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的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责任倒查，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严格追究事故责任。

附件：高唐县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

高唐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日

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全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农机发〔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提高我县农业机械化安全生产水平为中心，以依法行政、文明监理、优化服务为主线，以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完善政策法规、创建安全文化、加大隐患治理、提升监管能力为重点，深化创建“平安农机”活动，转变监管方式，改善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水平，着力构建“政府负责、农机主抓、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农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发生，确保我县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进一步巩固平安

农机创建成果，农机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能力不断增强，农机经营使用者和农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明显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率、检验率及驾驶人持证率达到 95%以上；实现农机安全生产全程监督管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机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各部门协作配合、广大农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格局，确保全县农机安全形势总体平稳，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三、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1日—4月30日）。制定实施方案、计划及工作制度，争取创建资金，规范各类场所，组织应急演练。

（二）宣传发动阶段（5月1日—6月30日）。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采用出动宣传车、发放明白纸等形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农机手对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的认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集中创建阶段（7月1日—10月31日）。根据全国农机示范县考评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订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实施方案，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平安农机”和农机安全“十百千”创建活动。同时，全力抓好农机监理大厅、示范镇、示范村办公场所和

基层设施建设。

（四）检查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1日）。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检查出的问题限期整改，确保上级检查验收达标。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是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活动，也是促进“平安农机”乡村建设的具体行动，对促进新农村建设，增加农民收入，确保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创建“平安农机”活动与“三农”工作结合起来，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中；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确保创建“平安农机”活动扎实有效地开展。县政府安排必要的资金，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将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创建平安农机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县的工作部署，制定具体的实施工作细则，明确目标和任务，认真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宣传，营造创建氛围。农机安全宣传是预防农机事故、确保农机安全生产的重要防护措施。活动开展期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通过村响广播、标语、宣传栏、发放宣传材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重

要意义，做好“六个一”、“五进”宣传活动。即在每个乡镇街组织一次“平安农机”宣传教育活动；给每个农机手送一封创建“平安农机”倡议信；为广大机手和群众放映一部“平安农机”教育警示片；向每个村送一套“平安农机”安全宣传挂图；给每个农机户送一本“平安农机”知识手册；在每个村及中小学校上一堂“平安农机”知识课；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督促合作社开展“开工第一课”和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合作社、农民群众和中小学生的法律法规意识和农机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农机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基层作用，夯实创建基础。将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着力点、工作重心放在镇街、村，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镇街、村两级在创建活动中的作用，确保镇街、村推进“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同时，发挥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服务组织作用，完善农机安全管理网络，使创建工作真正深入到村户。

（四）加强指导，扎实推进。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各阶段的重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基层，加强对示范镇街、村、农机户及合作社的工作检查指导，强化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服务、帮民解忧、助民增收、保民平安”的“五民”观念，做到工作服务到地头、宣传动员到农家，扎实地推进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同时，要认真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全面提升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总体水平。

（五）密切配合，健全联管机制。各镇街及县农业农村、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要按照“平安农机”创建目标和标准，密切配合，健全农机安全联合管理和行政执法机制，切实抓好农机道路交通安全，促进农机安全发展；加强对乡村道路的动态监管，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拖拉机违章驾驶等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农机安全宣传教育、牌证发放、年度检验等源头治理，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六）定期考核，严格创建标准。“平安农机”创建工作时间紧，要求高，任务重，各镇街要根据创建“平安农机”活动的工作目标、计划，及时研究解决创建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把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每年将按照创建“平安农机”示范镇的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镇街开展创建活动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 1.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平安农机”示范县、乡、村创建标准
- 3.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1

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任希恒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吕兴忠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士军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殷光磊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
	贺 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	王学泉	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高传震	县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祥民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瑞吉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马 岩	县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李丙健	县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汝健	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董和江	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分管领导
	程军庆	鱼邱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初德岭	人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李 兵	汇鑫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潘希强	清平镇党工委副书记、镇长

张乾明 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葛婷婷 尹集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双江 固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苗苗 琉璃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 涛 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肖树豪 赵寨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林堂壮 杨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 腾 三十里铺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王学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赵汝健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

附件 2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市、县创建条件

一、政府重视

1.政府成立“平安农机”创建工作小组，印发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文件，充分调动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各方面管理资源，为抓实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将农机安全生产列入当地政府安全生产总体规划，把农机安全生产和“平安农机”创建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在乡村治理中运用积分制、清单制的地区，因地制宜推动将农机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纳入积分制、清单制范围。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国务院规定免征的农机安全监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4.积极创新构建新阶段农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形成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机安全监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机构分工承担、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维持农机安全生产监管队伍稳定。

5.因地制宜推行农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等精细化管理模式，落实乡（镇）、村和农机服务组织安全监管责任制，做到底数清晰，设置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岗位人员的乡（镇）以及行政村比例不低于 70%，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农机服务组织比例达到 100%。

二、部门协作

6.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本地区的“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创建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检查、有成效。

7.建立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联合工作机制，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联席会议，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共同维护农机安全生产。

8.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有效运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向公安部门通报拖拉机登记、安全检验和驾驶证发放等情况，公安部门定期向农业农村部门通报农机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情况，实现信息共享。

三、宣传有力

9.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等关于农机安全生产的要求，制定学习

教育方案，部署经常性、系统性宣贯活动。

10.深入开展农机安全宣传“五进”、农机“安全生产月”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在农机监理业务大厅和农机考试、检验场地设置农机安全宣传专栏、印制宣传材料、制作教育警示片等方式，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11.结合重要农时，每年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不少于2次，普及农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参训率达到80%以上。

四、管理规范

12.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积极参加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农机考试员、检验员、事故处理员、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13.公开执法依据、办事程序、免收收费项目、办事人员和办事结果。公布农机行政许可、安全执法、安全检查、事故责任认定等权力清单。

14.深入开展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跟踪，确保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15.紧密结合春耕、“三夏”、“三秋”、节假日等重点时段，深入农田、场院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建立台账，及时纠正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作业行为以及无牌行驶、无证驾驶、未检验使用等违法行为。

16.按照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落实“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文书的制作，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五、治理有效

17.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档案内容齐全规范，电子档案、纸质档案、证件记载信息实现“三个一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上牌率达到87%以上。

18.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标准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积极推进检验方式创新，结合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努力提高检验覆盖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率达到87%以上。

19.严查假牌套牌变型拖拉机，加快存量变型拖拉机淘汰清理，按照本地区变型拖拉机淘汰进度要求，积极开展工作，确保按时实现清零。建立纯运输拖拉机退出机制。

20.全面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并公开实施方案，推行“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按时进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工作总结。

21.严格按照《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进行拖拉机、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件的申领、考试、发证和换证等工作，档案内容齐全规范。加强对农机驾驶培训监督管理，确保培训质量，无证驾驶现象显著下降。

22.实施“亮尾工程”，拖拉机运输机组应灯光齐全并粘贴反光标识，积极推行其他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粘贴反光标识或插挂反光警示旗。

23.制定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社会公布，每2年至少开展1次农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公开事故报告电话，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24.规范开展农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不存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等行为。近3年，示范市及辖区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示范县未发生农机死亡事故，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附件 3

高唐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职责部门	工作职责
1	县政府办公室	督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职责落实和执行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
2	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建设；牵头组织对农业机械安全检查，严格拖拉机的登记上牌，驾驶人员的培训考试，驾驶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配合公安等部门严格执法。
3	县应急管理局	完善协调机制，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大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和督办力度，严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不间断地进行督查。
4	县交警大队	按照交通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管理，配合农机部门严厉打击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
5	县财政局	负责“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的经费筹措，保障创建活动持续开展。
6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农村中小学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7	各乡镇（街道）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本辖区镇村农业机械调查摸底，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隐患排查登记和整改，做好对农业机械的监督和管理，完善镇村道路安全设施。